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香港
亞洲國際都會



連繫全球 超越界限

香港： 交易及爭議解決 服務樞紐



目錄

為何選擇香港 • 香港優勢	02
「一國兩制」與《基本法》	06
普通法	07
司法獨立且備受尊崇的司法機構	08
法律專業	09
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12
法律樞紐	16
商業機遇	17
聯絡	20





為何選擇香港？

香港是亞洲國際都會及備受公認的國際商貿中心，助企業與個人相互聯繫及發揮抱負。

香港優勢

- ◆ 「一國兩制」及《基本法》保障了香港社會的生活方式、自由，以及各種制度
- ◆ 司法獨立，實踐法治精神
- ◆ 可靠及與國際接軌的監管制度
- ◆ 位處亞洲中心，地理位置優越，且與國際有緊密聯繫
- ◆ 稅率低且稅制簡單
- ◆ 貨物、資金、資訊自由流動
- ◆ 獨立的海關、出入境、貨幣、財政、稅收制度
- ◆ 企業享有公平競爭環境 — 對貪污絕不姑息
- ◆ 廉潔、高效、穩定的政府
- ◆ 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
- ◆ 人才隊伍擁有卓越技能、具豐富環球經驗、通曉多種語言
- ◆ 通訊及媒體樞紐
- ◆ 大都會的生活模式，到處皆是多采多姿的藝術、文化、活動場景
- ◆ 美麗的郊區和海濱，適合休閒放鬆、與大自然融和共處

具國際視野的優秀人才

- ◆ 高教育水平的人才隊伍 — 通曉多種語言、具豐富環球經驗
- ◆ 英文及中文均為官方語言。英語在商界、政府、法律界獲廣泛使用
- ◆ 在金融服務、法律、會計、審計、保險、建築、工程、設計、市場推廣、公共關係、項目管理、運輸、物流、航空、航運、酒店、資訊科技和活動管理等領域有深厚而廣闊的世界級專業人才儲備
- ◆ 全面而廣泛的專業組織、商會、智庫網絡，幫助各方人員聯繫及發揮所長
- ◆ 全球最佳實踐的區域「智庫」，在連繫中國大陸和東盟市場方面有無可比擬的便利交通、知識、經驗、網絡和獨到見解
- ◆ 擁有多間亞洲備受尊崇的大學，其中三間更躋身世界百強¹
- ◆ 世界首屈一指的旅遊服務業培訓
- ◆ 多間院校提供有關法律、航空、鐵路管理、海事服務、建築的培訓及課程
- ◆ 亞洲最大、最多元化的國際學校集中地，提供英國、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的課程



¹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2018

四通八達

香港是接通世界的運輸及資訊中心樞紐，緊貼全球市場及各地網絡。



距離主要亞洲城市僅需 **四** 小時航程；

五 小時航程
範圍覆蓋全球逾半數人口

- ◆ 香港是全球**最繁忙、最高效率**的貨櫃碼頭之一

每週 **320** 班次貨櫃郵輪，
連接全球約 **470** 個目的地

- ◆ 香港國際機場連接

超過 **120** 家航空公司，

往來 **220** 多個目的地，是2017年世界上

最繁忙的航空貨運樞紐（494萬噸），

亦是**最繁忙的客運機場**（7,290萬乘客）之一

- ◆ 與中國內地有廣泛的跨境連繫 — 公路、鐵路、航運、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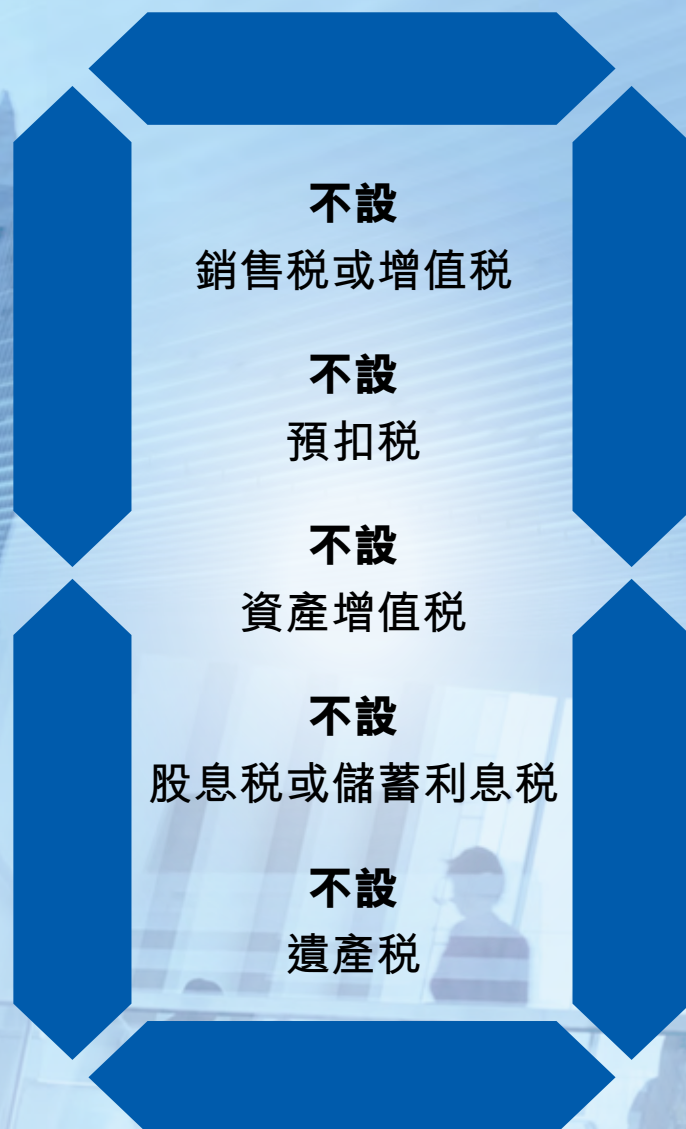
- ◆ 香港高鐵接駁內地的高速鐵路網絡，每日有70多對列車連接44個短途及長途目的地

- ◆ 港珠澳大橋是世界上最長的橋隧組合公路，橫跨珠江口55公里，為珠三角西部地區帶來新機遇

- ◆ 香港與中國內地有六條過境通道（第七條將於2019年後期開通），為香港與深圳等鄰近城市之間的乘客、車輛、貨櫃提供暢順通關服務

- ◆ 上網便捷：約21,800個免費 Wi-Fi.HK 熱點（2019年將增至34,000個）；智能電話普及率達248%；家居寬頻普及率達92.6%

- ◆ 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11個海底電纜系統及11個外部通訊衛星。另外尚有一批連接香港與美國等地的高容量海底電纜系統正在鋪設中，將進一步提高香港的連接能力及數據容量，增強香港的競爭優勢



利得稅兩級制

- ◆ 首200萬港元（約255,000美元）利潤徵收8.25%
- ◆ 200萬港元之後的餘下利潤徵收16.5%
- ◆ 研發、企業財務中心、飛機租賃等特定領域的「超級扣稅額」高達300%

個人入息稅

- ◆ 最高稅率15%
- ◆ 僅對在香港所賺的入息徵稅
- ◆ 為外籍居民提供全面的雙重課稅協定（CDTA）網絡

「一國兩制」與《基本法》

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但原有制度及生活方式予以保留。香港的憲法文件《基本法》賦予「一國兩制」政策法律效力。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於1997年7月1日成立，《基本法》同時生效。

《基本法》保證：

- ◆ 香港實行170多年的普通法制度將會延續
- ◆ 基本權利與自由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遷徙自由；信仰及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及通訊保密
- ◆ 在香港的每個人於法律面前皆為平等
- ◆ 每個人都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保密法律諮詢、選擇法律代表
- ◆ 司法獨立及終審權歸於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為非常任法官
- ◆ 英文及中文同時為官方語言。本地法例以雙語制定；於香港的案件可以用英文或中文進行聆訊
- ◆ 法院獨立行使司法權，不受干涉。豁免起訴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
- ◆ 於經濟、對外事務、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及社會服務等領域享有高度自治



政策支持

香港作為亞太地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發展已被中央人民政府列入國家發展藍圖，包括「十三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



普通法

- ◆ 香港是中國境內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
- ◆ 普通法制度根據《基本法》第八條予以保留
- ◆ 香港已建立完善的商業案例法，並深得國際商界及外國投資者讚譽
-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目標，是致力維持香港在法律改革方面取得享譽國際的卓越成就。法改會提出令香港的法律更有效、更易於被市民理解及更切合社會需要的改革建議
- ◆ 所有訴訟當事人不論是否為香港居民，均可申請法律援助
- ◆ 香港的法律可在網上輕鬆查閱
- ◆ 超過260項多邊條約適用於香港。香港已在若干範疇簽署250多項雙邊協議，包括在自由貿易、徵稅、促進投資及保護方面。香港亦是約50個不同國際組織的成員，例如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司法獨立且備受尊崇的司法機構

香港的司法機構以高質素、獨立、尊崇法治而聞名。

- ◆ 香港在世界銀行集團2018年全球管治指標的法治項目上獲亞洲第二名
- ◆ 香港在法治方面的百分位數已從1996年的69.85提升至2017年的93.75
- ◆ 自2003年以來，香港在法治方面的總分一直保持在90分以上（滿分100分）。香港在2018年獲得經濟自由度第一名；在人類自由指數（卡托研究所）中獲全球第三名，得8.78分（滿分10分），其中司法獨立及法律制度完整兩項分別得8.5分及8.3分

亞洲

第二名

69.85

1996

93.75

2017

經濟自由度

第一名

人類自由指數

第三名



鳴謝香港終審法院提供相片

終審權

- ◆ 終審法院於1997年7月1日在香港成立，取代倫敦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上訴法院
- ◆ 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加拿大）的知名法官可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 ◆ 這些具聲望的法官與終審法院的關係，是香港司法獨立的有力證明；兩者的密切關係亦有助於保持法律制度深得信任，並使香港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保持緊密聯繫

法律專業

- ◆ 香港的法律服務界蓬勃，有超過9,800名執業律師（包括來自33個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外地律師）及約1,500名執業大律師，其中100名為資深大律師（至2019年3月數字）。多間主要國際律師事務所都在香港設有辦事處
- ◆ 香港乃全球貿易、金融和商業中心，在銀行及金融、航運、建築、知識產權、資訊科技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
- ◆ 國際法律專業人士帶來了民事法及商業法領域的額外經驗，優勢互補，進一步提升本地法律專業人才隊伍在籌集資金、合約起草與談判方面的專業知識，並於香港為國際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提供意見
- ◆ 他們亦在處理國際交易上帶來了國際視野及經驗，有助於公平有效地處理商業糾紛
- ◆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是香港法律界的兩個主要法律代表組織

進入內地市場

自中國市場改革開放以來，香港與內地法律界長期保持密切聯繫，對發展商機發揮了相當作用。

香港與內地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進入內地市場提供了更顯著、更佔先機的優勢。

多項市場開拓措施都以毗鄰的廣東省為試點；廣東省長期以來一直是內地經濟改革的試驗場。

例如，根據 CEPA：

- ◆ 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可以合夥聯營的形式成立
- ◆ 內地律師事務所可聘請香港法律執業人員從事某些法律工作
- ◆ 香港法律執業人員如符合若干規定，可申請成為內地執業律師



201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多位著名法官對 香港法律制度的評價

苗禮治勳爵，**GBS**，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說：

“我在香港終審法院14年，從未遭遇過中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的政治干涉。我所有香港的同僚全部時刻都效法英籍法官在英國判案一樣行事。而本地的常任法官，都是專業無比的法律界專業人員。在我們的討論中，我完全沒聽到有任何人表示有絲毫顧慮北京對我們的判決有任何看法。如果我覺得法院容易受到外界的影響，我就不會想成為其中一員；我所有海外同事也是這樣想。這裏是普通法世界其中一個最具影響力的上訴法院，我很榮幸能參與其中。這裏有梅師賢爵士、廖柏嘉勳爵、賀輔明勳爵，華學佳勳爵、范理申勳爵等德高望重的法官，已足夠保證司法完全獨立，不受中國影響，但保證其實並不必要，因為我發現本地的常任法官都有獨立見解，與英國及澳洲的法官並無二致。”

廖柏嘉勳爵，GBS，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說：

“目前我並無發現〔香港的〕司法獨立有受任何破壞。如果我覺得香港司法機構的獨立性質被破壞，我即使不講出來，也會辭去法官一職。”

夏實倫爵士，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法官在 *Shangang South-Asia (Hong Kong) Trading Co Ltd v Daewoo Logistics* 一案中指出：

“香港的地理位置方便，而它身為仲裁要地亦是眾所周知，且深受尊崇及享譽國際，並向以中立見稱，特別是其監督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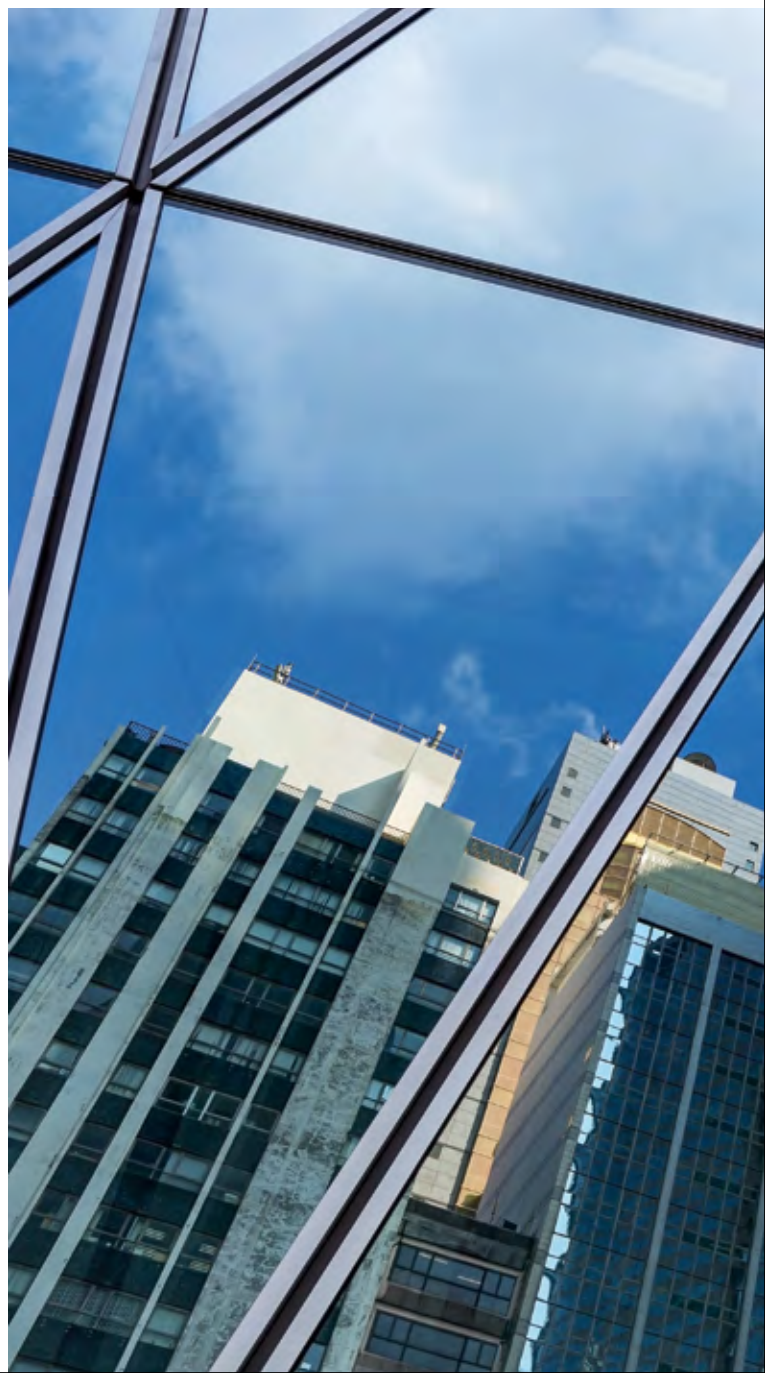
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在國際法律及以仲裁與調解方式解決爭議的服務方面，香港是理想的地點：

- ◆ 根據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所進行的國際仲裁調查，自2015年以來，香港一直名列全球五大首選仲裁地點
- ◆ 香港的法庭便利仲裁程序，這一點於法庭判決中有充分記錄，因此香港的司法機構在解決國際爭議方面已相當成功。當雙方在有效的仲裁協議下發生爭議時，法庭會命令將訴訟程序擱置，先用仲裁解決。法庭亦會維護仲裁程序的一般靈活性及完整性
- ◆ 香港的仲裁裁決可在《紐約公約》的150多個締約國強制執行。此外，還有與中國大陸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的各項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是本地設立的仲裁機構。根據《環球仲裁評論》（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在2016、2017及2018年的庭審中心調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最佳位置、最物超所值、員工協助、最佳資訊科技服務方面均排名第一
- ◆ 不少備受尊崇的國際機構挑選香港為其本國司法管轄區以外的首個全球地點。香港的本地與國際仲裁機構關係密切，促進了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地區及其他地區領先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不同行業的仲裁服務

- ◆ 香港作為全球金融及商業要衝，在商業與金融、海運、基礎設施與建築、知識產權、資訊科技、國際投資法等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法律及專業知識
- ◆ 在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方面，每個行業都有其獨特的條件及要求。香港憑藉眾多法律專業人士，擁有解決這些問題的專業知識



方便和易於應用的仲裁法

- ◆ 2011年，香港採納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作為仲裁立法的藍本
- ◆ 這個方便和易於應用的框架將本地與國際仲裁的立法制度統一為一套自成一體的條款。它保證了仲裁框架清晰、明確並可供查閱，有助於吸引更多國際仲裁案件來香港

第三方資助

- ◆ 一項公認為有效的仲裁財務資源分配及管理方法
- ◆ 《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釐清第三者在香港資助仲裁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所禁止，並規定了相關的保障措施
- ◆ 《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訂立通常預期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時須遵從的常規及標準



知識產權

- ◆ 香港正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知識產權交易中心
- ◆ 由於知識產權爭議通常涉及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因此仲裁及調解是處理這類爭議的有效方法
- ◆ 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根據2017年的《仲裁（修訂）條例》強制執行任何裁決，不會僅因該裁決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而違反公共政策

調解的更廣泛用途

- ◆ 《香港調解條例》鼓勵更廣泛地使用調解，以及發展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有效方法
- ◆ 香港是亞洲第一個擁有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轄區，該法例旨在促進並鼓勵各方之間道歉，以防止爭議升級，以及促進各方友好調解爭議
- ◆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的《投資協議》建立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處理投資者指稱另一方政府違反協議實質性義務而引致其投資受損的爭端
- ◆ 隨著《CEPA 投資爭端調解機制》的設立，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正在為投資調解員制定一項專門定制的培訓計劃，目標是為亞洲區建立投資調解員團隊，並把香港發展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議解決技巧的培訓基地及能力提升中心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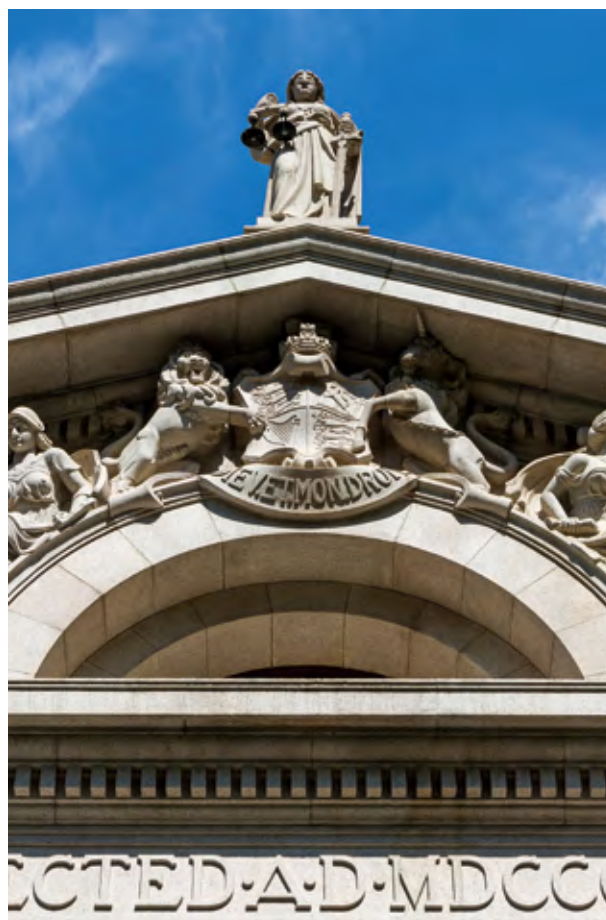
為了迎接「一帶一路」倡議項目及大灣區計劃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律政司成立了「**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Inclusive Dispute Avoidance and Resolution Office），以便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國際組織達成合作或伙伴關係安排；透過海外的培訓及推廣活動，提升香港在達成協議及解決爭議方面的國際形象。

培訓及能力提升

- ◆ 律政司積極舉辦和參與為亞洲及世界各地的法官及政府官員舉辦的國際法、司法技能、爭議解決相關培訓及能力提升計劃
- ◆ 這些計劃促進了香港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國際組織、法律專業人士、專家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合作關係
- ◆ 律政司希望藉此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以至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法律科技

- ◆ 律政司支持私營機構開發網上交易及爭議解決平台的倡議，冀為全球提供具成本效益、安全而有效率的爭議解決及智能合約服務
- ◆ 以談判、調解及仲裁解決爭議可降低成本，並處理當事人可能面臨的語言和地理障礙
- ◆ 採用先進技術（例如區塊鏈、即時翻譯等）為世界各地的各方人員提供交易平台
- ◆ 該平台亦將提供一套電子調解及電子仲裁規則
- ◆ 律政司亦正在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轄下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之友工作組（APEC Economic Committee's Friends of the Chair on Strengthening Economic and Legal Infrastructure）中就線上爭議解決平台擔當領導位置，務求讓中小微企受惠



法律樞紐

香港的商業中心區域將成為一個法律樞紐，反映香港對法治及法律服務的重視和肯定，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特區政府已於香港心臟地帶預留辦公空間，供法律相關組織使用。他們全為具公信力的本地、地區性及國際性法律相關組織。以下是部分位於香港法律樞紐及其他主要的國際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

- ◆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 (AAIL)
www.aail.org
-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HCCH) 亞太區域辦事處
www.hcch.net
- ◆ CEDR (英國有效爭議解決中心) 亞太區香港辦事處
www.cedr-asia-pacific.com
- ◆ 特許仲裁學會 (CIArb) (東亞分會)
www.ciarbasia.org
-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CIETAC)
www.cietachk.org
- ◆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CMAC)
www.cmac.org.cn
-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FDRC)
www.fdrc.org.hk
- ◆ 香港仲裁司學會 (HKI Arb)
www.hkiarb.org.hk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
www.hkiac.org
- ◆ 香港海事仲裁小組 (HKMAG)
www.hksoa.org/maritime_arbitration_group.html
- ◆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HKMAAL)
www.hkmaal.org.hk
- ◆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HKMC)
www.mediationcentre.org.hk
- ◆ 國際訟辯培訓學會有限公司 (IATC)
www.i-atc.com
- ◆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JMHO)
www.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
- ◆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事務辦公室 (ICC - ICA)
www.icchkcbc.org and <https://iccwbo.org/>
- ◆ 韋思東方基金會有限公司 (Vis East Moot)
www.cisgmoot.org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香港的法律服務，請瀏覽 www.legalhub.gov.hk/chi

商業機遇

香港是金融、保險、貿易、運輸及物流、航運業、商業服務、旅遊業的國際中心。香港許多商業機遇都需要成熟穩健的法律服務。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大灣區是一個高瞻遠矚、致力發展世界一流城市群的構思，其策略重點是推動創新及科技、現代化工業、先進的網絡聯繫及打造國際水平的優質生活圈。

香港在這項國家級計劃中將發揮重要作用。該計劃涉及近七千萬人口，國內生產總值相當於澳洲。大灣區將是實施「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節點。香港將繼續加強及發展以下範疇：

- ◆ 國際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風險管理
- ◆ 環球離岸人民幣業務
- ◆ 創新科技、研發、知識產權
- ◆ 國際航空、運輸、物流、貿易
- ◆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 ◆ 專業服務

「一帶一路」倡議

雖然外交事務是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按《基本法》自行處理相關對外事務。香港可以單獨使用「中國香港」這個名稱；並在適當的領域，包括經濟、貿易、金融及貨幣、航運、通訊、旅遊、文化及體育領域等方面與外國及相關的地區性或國際組織達成協議。在這些獨特的安排下，香港在過去數十年與國際社會建立了有效且密切的關係，並將繼續與一帶一路國家發展及深化以上關係。

「一帶一路」倡議預計將增加中國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企業的貿易、投資、融資以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活動。這些活動及交易將難免出現爭議。

中央人民政府已明確表示，支持建立一個可靠、中立、公平、有效的爭議解決機構，以解決「一帶一路」倡議引起的跨境糾紛。





律政司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在香港設立「一帶一路」爭端解決中心，為「一帶一路」倡議之下的各類爭議提供談判、調解及仲裁服務，並為解決「一帶一路」交易引起的各類爭議制定一套專用規則。

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特殊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令香港成為解決「一帶一路」爭議的理想地點。根據上述安排，如果一方拒絕遵守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可以向中國內地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

憑藉上述安排，加上兩地地理上及文化上接近，令香港更有優勢成為「一帶一路」解決爭議的首選仲裁地點。

聯絡

律政司

☎ (852) 2867 2198
📠 (852) 3918 4249
✉ dojinfo@doj.gov.hk
🌐 www.doj.gov.hk

投資推廣署

☎ (852) 3107 1000
📠 (852) 3107 9007
✉ enq@investhk.gov.hk
🌐 www.investhk.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北京辦事處

☎ (86 10) 6657 2880
📠 (86 10) 6657 2821
✉ bjohksar@bjo-hksarg.org.cn
🌐 www.bjo.gov.hk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經貿辦)

中國內地

廣東

☎ (86 20) 3891 1220
📠 (86 20) 3891 1221
✉ general@gdeto.gov.hk
🌐 www.gdeto.gov.hk

上海

☎ (86 21) 6351 2233
📠 (86 21) 6351 9368
✉ enquiry@sheto.gov.hk
🌐 www.sheto.gov.hk

成都

☎ (86 28) 8676 8301
📠 (86 28) 8676 8300
✉ general@cdeto.gov.hk
🌐 www.cdeto.gov.hk

武漢

☎ (86 27) 6560 7300
📠 (86 27) 6560 7301
✉ enquiry@wheto.gov.hk
🌐 www.wheto.gov.hk

海外

雅加達

☎ (62) 21 8086 9730
📠 (62) 21 2952 2613
✉ hketo_jkt@hketojakarta.gov.hk
🌐 www.hketojakarta.gov.hk/

曼谷

☎ (66) 0 2105 6309
📠 (66) 0 2105 6301
✉ general@hketobangkok.gov.hk

新加坡

☎ (65) 6338 1771
📠 (65) 6339 2112
✉ hketo_sin@hketosin.gov.hk
🌐 www.hketosin.gov.hk

悉尼

☎ (61) 2 9283 3222
📠 (61) 2 9283 3818
✉ enquiry@hketosydney.gov.hk
🌐 www.hketosydney.gov.hk

東京

☎ (81) 3 3556 8980
📠 (81) 3 3556 8968
✉ tokyo_enquiry@hketotyo.gov.hk
🌐 www.hketotyo.gov.hk

布魯塞爾

☎ (32) 2 775 0088
📠 (32) 2 770 0980
✉ general@hongkong-eu.org
🌐 www.hongkong-eu.net

倫敦

☎ (44) 207 499 9821
📠 (44) 207 495 5033
✉ general@hketolondon.gov.hk
🌐 www.hketolondon.gov.hk/

日內瓦

☎ (41) 22 730 1300
📠 (41) 22 730 1304
✉ hketo@hketogeneva.gov.hk
🌐 www.hketogeneva.gov.hk

柏林

☎ 49 (0)30 22 66 77 228
📠 49 (0)30 22 66 77 288
✉ cee@hketoberlin.gov.hk
🌐 www.hketoberlin.gov.hk

紐約

☎ (1) 212 752 3320
📠 (1) 212 752 3395
✉ hketony@hketony.gov.hk
🌐 www.hketony.gov.hk

三藩市

☎ (1) 415 835 9300
📠 (1) 415 421 0646
✉ hketosf@hketosf.gov.hk
🌐 www.hketosf.gov.hk

華盛頓

☎ (1) 202 331 8947
📠 (1) 202 331 8958
✉ hketo@hketowashington.gov.hk
🌐 www.hketowashington.gov.hk

多倫多

☎ (1) 416 924 5544
📠 (1) 416 924 3599
✉ info@hketotoronto.gov.hk
🌐 www.hketotoronto.gov.hk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台灣)

☎ (886) 2 2720 0858
📠 (886) 2 2720 8658
✉ enquiry@hketco.hk
🌐 www.hketco.hk

2019年5月初版

免責聲明：本刊物所有內容及圖片之版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未經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及轉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力求本刊物內的資料有效及準確，惟不會對內容誤編或疏漏（如有的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且保留權利在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對內容作出修改。

